

#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

国药会科〔2022〕14号

## 关于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信息网 2022 年度 科普研究重点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分网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信息网 2022 年度科普研究重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药会科〔2021〕85 号）要求，经过组织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综合评议，共 466 个项目获得 2022 年科普研究重点项目立项，34 个项目获得资助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对于获得资助经费立项的课题：

请各承担单位登录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kjcx.cmei.org.cn/index.php>），在“项目申报-项目管理-状态”栏中显示“批准立项”后下载项目任务书，一式四份打印签字盖章后邮寄至项目管理办公室。若状态栏显示“批准立项 修改”，则需点击修改进入项目任务书根据“审核意见”修改后重新提交，后续流程同上。

## 二、对于可自筹经费准予立项的课题：

### （一）零经费立项

请各承担单位登录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kjcx.cmei.org.cn/index.php>），在“项目申报-项目管理-状态”栏选择“零经费”，“状态”栏中显示“批准立项”后下载项目任务书，一式四份打印签字盖章后邮寄至项目管理办公室。

### （二）自筹经费立项

请各承担单位先与项目管理办公室沟通确定具体事宜。登录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kjcx.cmei.org.cn/index.php>），在“项目申报-项目管理-状态”版块选择“自筹”，填写项目经费预算表后提交，“状态”栏中显示“批准立项”后下载项目任务书，一式四份打印签字盖章后邮寄至项目管理办公室。考虑到经费筹措时间，自筹项目任务书签订时间可延长至6月30日，但项目实施期限仍参照指南执行。

## 三、对于中心拨付经费的课题：

请各承担单位登录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kjcx.cmei.org.cn/index.php>），在“项目申报-资助项目发票管理”中，新增项目发票信息，课题承担单位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。要求先提供发票样式，经审核通过后，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金额开具内容为“课题费/科研费/项目费”的正规发票，中心收到发票后给课题承担单位拨付项目经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各项目承担单位应紧密结合项目任务要求列支经费。获得补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经费管理规定，设置专门资金管理账户，明确资金使用方向，加强经费管理使用。

2.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任务书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各项工作落实，按期保质完成课题研究工作。

### 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彭亚楠 王月珍

电 话：13911206742 18600630811

邮 箱：KP@cmei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大厦 4 层

邮 编：100022

项目管理办公室专设 QQ 群（928653709），加群可及时了解更多项目信息，加群时请备注姓名+单位名称。

附件：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信息网 2022 年度科普研究重点项目立项名单

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信息网（代章）

2022 年 4 月 24 日

